

证券代码：834282

证券简称：前程股份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宁波前程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LUKA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以下简称“LUKA”）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合法设立并根据香港法有效存续。目前 LUKA 已发行股份数为 30,000 股普通股，总款额为 1,180,000.00 欧元，其中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联明（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明（香港）”）持有其 100% 股份。根据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及 LUKA 发展需要，联明（香港）拟将持有的 LUKA 50% 的股权转让给 TOP BRAND LIMITED 转让价款为 590,000.00 欧元。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LUKA 的总资产为 187,630,832.85 元，净资产为 -5,979,107.78 元（合并口径）。

本次交易完成后，联明（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有 LUKA 股份数为 15,000 股，持股比例为 50%；TOP BRAND LIMITED 持有香港 LUKA 股份数为 15,000 股，持股比例为 50%；LUKA 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四）公众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915,053,424.50 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 255,757,315.37 元。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LUKA 的总资产为 187,630,832.85 元，净资产为 -5,979,107.78 元（合并口径）。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丧失对 LUKA 的控股权，出售标的股权对应的总资产为 93,815,416.43 元，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 10.25%，未达到 50%；出售标的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为 -2,989,553.89 元，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期末净资产的 -1.17%，未达到 50%；同时也不存在 12 个月有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出售累计数额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因此本次出售资产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

于拟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及子公司收购境外企业 100%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不存在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TOP BRAND LIMITED

住所：中国香港

注册地址：中国香港

注册资本：港币 10000.00 元

主营业务：品牌管理与贸易等

控股股东：Burhan ASAN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LUKA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3、交易标的所在地：中国香港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LUKA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以下简称“LUKA”），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合法设立并根据香港法有效存续。目前 LUKA 已发行股份数为 30,000 股普通股，总款额为 1,180,000.00 欧元，其中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联明（香港）

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明（香港）”）持有其 100%股份。LUKA 公司主营国际贸易。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LUKA 已发行股份数为 30,000 股普通股，总款额为 1,180,000.00 欧元。

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子公司 LUKA 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87,630,832.85 元，净资产为-5,979,107.78 元。

（二）定价依据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LUKA 的总资产为 187,630,832.85 元，净资产为 -5,979,107.78 元（合并口径）。充分考虑标的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并参照 LUKA 已发行股份数 30,000 股普通股以及总款额 1,180,000.00 欧元等情况，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约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公司本次出售资产不存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公平、合理，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行为。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联明（香港）拟将持有的 LUKA50%的股权转让给 TOP BRAND LIMITED 转让价款为 590,000.00 欧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香港联明将持有 LUKA50%的股权，TOP BRAND LIMITED 将持有 LUKA50%的股权。

(二) 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的目的，是根据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以及 LUKA 的品牌与业务拓展等发展需要。

(二) 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发展等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具有合理性和必须性，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对公司经营无不利影响。公司出售子公司股权不会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七、备查文件目录

《宁波前程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宁波前程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